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北宜二字第 11035010820 號



主旨：公告標租本分署 110 年度第 8 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共 10 標，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 42 條。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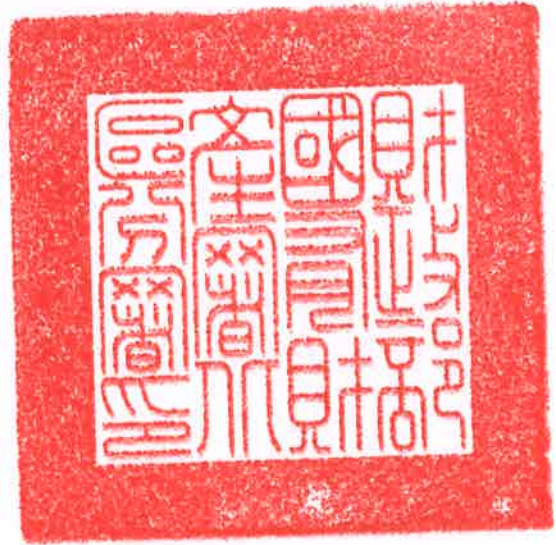
- 一、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 110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整在本分署（宜蘭辦事處）7 樓會議室採線上網路直播方式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第一個恢復上班日下午 2 時 30 分同地點開標。
- 二、標租執行單位地址、聯絡電話：宜蘭縣宜蘭市泰山路 66 號 5 樓，電話：(03) 9316122 分機 106。
- 三、標租標的及詳細公告內容請參閱標租執行單位公告（佈）欄公告資料，或上網查詢（網址：<https://esvc.fnppn.gov.tw>）。
- 四、因應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全國第三級防疫警戒，為配合防疫，避免現場觀標民眾群聚，本次開標作業不開放民眾現場觀標。請運用本分署 Youtube 網路直播平台「<https://www.youtube.com/channel/UCfdWcbUOrSNnu3U2bAJsoqQ/live>」。

分署長郭曉蓉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標租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北宜二字第 11035010820 號



主旨：公告標租本分署 110 年度第 8 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共 10 標，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二條。

公告事項：

一、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 110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於本分署（宜蘭辦事處）7 樓會議室（地址：宜蘭縣宜蘭市泰山路 66 號 5 樓）採線上網路直播方式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第一個恢復上班日下午 2 時 30 分同地點開標。因應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全國第三級防疫警戒，為配合防疫，本次開標作業不開放民眾現場觀標。請運用本分署 Youtube 網路直播平台「[https://www.youtube.com/channel/UCfDWcbUOrSNnu3U2bAJs\\_oqQ/live](https://www.youtube.com/channel/UCfDWcbUOrSNnu3U2bAJs_oqQ/live)」觀標。

三、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一）凡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國內外公、私法人及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人民、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者，均得參加投標。但國有非公用土地標租作農

作、畜牧或養殖使用者，投標人限年滿十六歲且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人民。

(二) 外國人民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三) 有意投標者，應依照投標須知規定辦理及填寫投標單，投標單連同投標保證金依投標須知規定方式密封後，以郵遞方式，連同投標單及投標保證金用掛號函件於開啟信箱前寄達本分署指定之郵政信箱。逾期寄達者，由投標人逕洽郵局辦理原件退還。

四、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投標專用標封之時間地點：請於本公告之日起，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分署（宜蘭辦事處）（地址：宜蘭縣宜蘭市泰山路 66 號 5 樓）洽詢，領取公告資料、投標須知、投標單、投標專用標封及標租租賃契約書（格式）等。

五、標租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及正產物單價）、競標底價、投標保證金、使用限制、租賃期限及備註事項詳如附表。得標人應給付之履約保證金，計收基準如下：

(一) 標租土地，按最高標訂約權利金百分之十（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金額未達新臺幣（以下同）二十萬元者，以二十萬元計算。

(二) 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一併標租者，按最高標年租金換算月租金額（依最高標年租金除以十二計算，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之二倍計收。

六、標租不動產不得作下列使用：

(一) 作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



項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

- (二) 作為私有土地建物之法定空地、建築通路或併同公、私有土地建築使用。
- (三) 殯葬相關設施。
- (四) 爆竹、瓦斯等危險物品之生產、分裝及堆置相關設施。
- (五) 土石採取，或為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土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相關設施。

七、標租不動產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係依當地縣、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查詢，並請逕至現場參觀不動產現況。

八、凡對本標租不動產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前一日上班時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本分署宜蘭辦事處。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九、標租不動產，本分署不辦理點交，其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

標租土地及建築改良物重新接(復)水、電、瓦斯等費用概由得標人負擔，並自起租日起由得標人負擔標租不動產之大樓管理費(包含公共水、電費)，本分署或原管理機關已先行繳付部分，得標人應於繳交履約保證金時一併繳納。

十、其他事項詳投標須知及標租租賃契約書(格式)。

十一、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分署公告(布)欄公告者為準。



附表：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 土地使用 分區或 非都市 土地使 用分區 及使 用地 類別	當期土地 申報地 價(或 房屋課 稅期 現值、 當期 正產 物全 年收 穫總 量及 正產 物單 價)	競標底價 (元)	投標 保證 金 (元)	使用 限制	租 賃 期 限	備註
1	宜蘭縣 宜蘭市 東村段 727地號	約計面積： 165.88	住宅區	6,331	土地 訂約權利金： 1,050,186	106,000	詳國 有基 地標 租租 賃契 約書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標號土地以約計面積按現狀辦理標租(詳圖示②、④、⑤)</li> <li>2.地上為農權路11號4F鋼骨鐵皮房屋、鐵架棚、水泥地部分堆放雜物及水泥空地等使用，標脫後依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物之騰空、拆遷或補償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li> <li>3.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li> <li>4.標租不動產租賃期間，倘有公共、公用事業需求，標租機關得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27點規定，騰空收回部分標租不動產，並通知承租人變更租約。</li> <li>5.租賃期限十年(含)以上者，得供承租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li> <li>6.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14點之1規定辦理)</li> <li>7.得標人應繳納之金額包含訂約權利金、年租金及履約保證金，請詳閱投標須知。</li> </ol>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 土地使用 分區或 非都市 土地 使用分 區及 使用地 類別	當期土地 申報(或 房屋課 稅現值 、當期 正產物 全年度 收穫總 量及正 產物單 價)	競標底價 (元)	投標保證 金 (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	備註
2	宜蘭縣 宜蘭市 女中段 980地號	約計面積： 81.31	住宅區	9,700	土 地 訂約權利金： 821,071	83,000	詳國 有基 地標 租租 賃契 約書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標號土地以約計面積辦理現狀標租。(詳圖示 980 地號①、3-46 地號⑥)</li> <li>2.地上為崑峰路 1 段 6 號旁 1FRC 加強磚造車庫、車道口、花台(部分下方排水溝)等使用，標脫後依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物之騰空、拆遷或補償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li> <li>3.土地年租金按當期中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li> <li>4.標租不動產租賃期間，倘有公共、公用事業需求，標租機關得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27 點規定，騰空收回部分標租不動產，並通知承租人變更租約。</li> <li>5.租賃期限十年(含)以上者，得供承租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惟應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29 點規定辦理。</li> <li>6.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14 點之 1 規定辦理)</li> <li>7.得標人應繳納之金額包含訂約權利金、年租金及履約保證金，請詳閱投標須知。</li> </ol>
	宜蘭縣 宜蘭市 珍子滿力段 擺厘小段 3-46地號	約計面積： 5.18	住宅區	6,248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 土地使用 分區或 非都市 土地 使用分 區及 使用地 類別	當期土地 申報地 價(或 房屋 課稅 現值、 當期 正產 物收 穫量 及正 產物 單價)	競標底價 (元)	投標 保證 金 (元)	使用 限制	租 賃 期 限	備註
3	宜蘭縣 宜蘭市 農權段 80地號	約計面積： 184.00	住宅區	7,216	土地 訂約權利金： 1,327,744	133,000	詳國 有基 地標 租租 賃契 約書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標號土地以約計面積按現狀辦理標租(詳圖示⑤)</li> <li>2.地上為長春路28號附近鐵架棚及水泥地等使用,標脫後依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物之騰空、拆遷或補償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li> <li>3.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li> <li>4.標租不動產租賃期間,倘有公共、公用事業需求,標租機關得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27點規定,騰空收回部分標租不動產,並通知承租人變更租約。</li> <li>5.租賃期限十年(含)以上者,得供承租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li> <li>6.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14點之1規定辦理)</li> <li>7.得標人應繳納之金額包含訂約權利金、年租金及履約保證金,請詳閱投標須知。</li> </ol>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 土地使用 分區或 非都市 土地 使用分 區及 使用地 類別	當期土地 申報地 價(或 房屋課 稅、當 期全 產物 收穫 及正 產物 單價)	競標底價 (元)	投標 保證 金 (元)	使用 限制	租 賃 期 限	備註
4	宜蘭縣 宜蘭市 農權段 444 地號	全筆面積： 121.00	商業區	7,614	土 地 訂約權利金： 954,656	96,000	詳國 有基 地標 租租 賃契 約書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標號土地按現狀辦理標租。</li> <li>2.地上為民族路 426 號 1F 及 2F 鐵皮房屋、鐵架棚、懸臂式鐵架棚(下方柏油地停車場)、柏油地停車場及水泥地等使用，標脫後依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物之騰空、拆遷或補償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li> <li>3.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li> <li>4.標租不動產租賃期間，倘有公共、公用事業需求，標租機關得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27 點規定，騰空收回部分標租不動產，並通知承租人變更租約。</li> <li>5.租賃期限十年(含)以上者，得供承租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li> <li>6.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14 點之 1 規定辦理)</li> <li>7.得標人應繳納之金額包含訂約權利金、年租金及履約保證金，請詳閱投標須知。</li> </ol>
	宜蘭縣 宜蘭市 農權段 458 地號	全筆面積： 6.26	商業區	5,329.4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 土地使用 分區或非 都市土地 使用分區 及使用地 類別	當期土地 申報地價 (或當期 房屋課稅 現值、當 期正產物 全產物全 年收穫總 量及正產 物單價)	競標底價 (元)	投標保證 金 (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	備註
5	宜蘭縣 宜蘭市 農權段 458-1地號	全筆面積： 6.32	人行步 道	5,349.4	土 地 訂約權利金： 318,467	32,000	詳國 有基 地標 租租 賃契 約書	9	<p>1.地上為民族路 426 號鐵架棚、柏油地停車場等使用，標脫後依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物之騰空、拆遷或補償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p> <p>2.土地年租金按當期中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p> <p>3.標租不動產租賃期間，倘有公共、公用事業需求，標租機關得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27 點規定，騰空收回部分標租不動產，並通知承租人變更租約。</p> <p>4.本標號土地為公共設施用地，僅得供承租人申請雜項執照及地方政府認定之臨時性建築物。</p> <p>5.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14 點之 1 規定辦理)</p> <p>6.得標人應繳納之金額包含訂約權利金、年租金及履約保證金，請詳閱投標須知。</p>
	宜蘭縣 宜蘭市 農權段 458-2地號	全筆面積： 14.22	人行步 道	8,559.7					
	宜蘭縣 宜蘭市 農權段 458-3地號	全筆面積： 20.00	停車場 用地	10,921.6					
	宜蘭縣 宜蘭市 農權段 458-4地號	全筆面積： 62.39	停車場 用地	5,349.4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 土地或非 都市土地 使用分區 及使用地 類別	當期土地 申報(或 房屋課稅 現值、當 期正產物 年收穫量 及正產物 單價)	競標底價 (元)	投標保證 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	備註
6	宜蘭縣礁溪鄉玉石段1049地號	約計面積： 6.14	綠地	13,018	土 地 訂約權利金： 233,039	24,000	詳國 有基 地標 租租 賃契 約書	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標號土地依現狀辦理標租，其中1049地號等6筆土地以約計面積出租。(詳圖示1049③、1049-2②、1049-3③、1049-5②、1049-6③及1049-9②)</li> <li>2.地上為礁溪路六段6號2FRC加強磚造房屋、1F鐵皮屋、鐵架棚、木造涼亭及圍牆內遊憩區等使用，標脫後依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物之騰空、拆遷或補償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li> <li>3.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li> <li>4.標租不動產租賃期間，倘有公共、公用事業需求，標租機關得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27點規定，騰空收回部分標租不動產，並通知承租人變更租約。</li> <li>5.本標號土地為公共設施用地，僅得供承租人申請雜項執照及地方政府認定之臨時性建築物。</li> <li>6.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14點之1規定辦理)</li> <li>7.得標人應繳納之金額包含訂約權利金、年租金及履約保證金，請詳閱投標須知。</li> </ol>
	宜蘭縣礁溪鄉玉石段1049-2地號	約計面積： 1.82	綠地 兼溝渠 用地	16,271					
	宜蘭縣礁溪鄉玉石段1049-3地號	約計面積： 10.62	綠地	13,711					
	宜蘭縣礁溪鄉玉石段1049-4地號	全筆面積： 48.98	鐵路 用地	1,100					
	宜蘭縣礁溪鄉玉石段1049-5地號	約計面積： 1.34	鐵路 用地	1,100					
	宜蘭縣礁溪鄉玉石段1049-6地號	約計面積： 19.04	綠地 兼溝渠 用地	6,900					
	宜蘭縣礁溪鄉玉石段1049-7地號	全筆面積： 7.00	綠地	6,900					
	宜蘭縣礁溪鄉玉石段1049-8地號	全筆面積： 2.00	綠地	6,900					
	宜蘭縣礁溪鄉玉石段1049-9地號	約計面積： 0.86	綠地 兼溝渠 用地	16,151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 土地分區 或 非都市 土地分 區及使 用地類 別	當期申報 (或房屋 現值、 正產量 及正產 物單價)	土地價 期課稅 期全總 產物	競標底價 (元)	投標 保證金 (元)	使用 限制	租 賃 期 限	備註
7	宜蘭縣 三星鄉 阿里史段 張公園小段 161地號	全筆面積： 150.00	山坡地 保育區 丙種建 築用地	360		土 地 訂約權利金： 81,852	10,000	詳國 有基 地標 租租 賃契 約書	20	1.本標號土地依現狀辦理標租，其中162地號土地以約計出租（詳圖示162①）
	宜蘭縣 三星鄉 阿里史段 張公園小段 162地號	約計面積： 422.00	山坡地 保育區 農牧 用地	66						2.地上為大隱六路640巷21號1FRC加強磚造房屋、1F鐵皮屋、鐵架棚、開放式養雞場及圍籬內鋪設鐵網等使用，標脫後依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物之騰空、拆遷或補償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 土地區分 使用及 類別	畫或非 土地區 地類別	當期申報 (或房屋 現值、 正產量 及單價)	土地價 期課稅 期全總 產物正 產物價)	競標底價 (元)	投標 保證 金 (元)	使用 限制	租 賃 期 限	備註
8	宜蘭縣 三星鄉 牛頭段 143地號	約計面積： 602.00	一般 農業區 甲種建 築用地		400		土地 訂約權利金： 240,800	25,000	詳國 有基 地標 租租 賃契 約書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標號土地以約計面積辦理標租(詳圖示②、⑦)。</li> <li>2.地上為清水路 68 號旁種植果樹及 69 旁雜草地使用，標脫後依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物之騰空、拆遷或補償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li> <li>3.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li> <li>4.標租不動產租賃期間，倘有公共、公用事業需求，標租機關得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27 點規定，騰空收回部分標租不動產，並通知承租人變更租約。</li> <li>5.租賃期限十年(含)以上者，得供承租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li> <li>6.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14 點之 1 規定辦理)</li> <li>7.得標人應繳納之金額包含訂約權利金、年租金及履約保證金，請詳閱投標須知。</li> </ol>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區或都市使用及類別	畫或非都市土地及使用地類別	當期申報(或房屋現值、正產量)及正產物單價	土地價格課稅期全總產物	競標底價 (元)	投標保證金 (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	備註
9	宜蘭縣三星鄉牛頭段143地號	約計面積： 811.07	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		400		土地 訂約權利金： 324,428	33,000	詳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標號土地以約計面積辦理標租(詳圖示③、④)。</li> <li>2.地上為清水路69號附近種植蔬菜及碎石地兼通道等使用，標脫後依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物之騰空、拆遷或補償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li> <li>3.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li> <li>4.標租不動產租賃期間，倘有公共、公用事業需求，標租機關得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27點規定，騰空收回部分標租不動產，並通知承租人變更租約。</li> <li>5.租賃期限十年(含)以上者，得供承租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li> <li>6.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14點之1規定辦理)</li> <li>7.得標人應繳納之金額包含訂約權利金、年租金及履約保證金，請詳閱投標須知。</li> </ol>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 土地使用 分區或 非都市 土地 使用分 區及 使用地 類別	當期土地 申報(或 房屋課 稅現值 、當期 正產物 年收穫 量及正 產物單 價)	競標底價 (元)	投標保證 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	備註
10	宜蘭縣 三星鄉 牛頭段 143地號	約計面積： 625.00	一般 農業區 甲種建 築用地	400	土地 訂約權利金： 250,000	25,000	詳國 有基 地標 租租 賃契 約書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標號土地以約計面積辦理標租(詳圖示⑥)。</li> <li>2.地上為清水路 69 號附近種植果樹等使用，標脫後依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物之騰空、拆遷或補償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li> <li>3.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li> <li>4.標租不動產租賃期間，倘有公共、公用事業需求，標租機關得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27 點規定，騰空收回部分標租不動產，並通知承租人變更租約。</li> <li>5.租賃期限十年(含)以上者，得供承租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li> <li>6.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14 點之 1 規定辦理)</li> <li>7.得標人應繳納之金額包含訂約權利金、年租金及履約保證金，請詳閱投標須知。</li> </ol>

附註：

- 1.本分署標租資料(標租公告、投標須知、標租租賃契約書及開標結果)查詢網址為 <https://esvc.fnppn.gov.tw/>。
- 2.倘對標租公告、投標須知或標租租賃契約書(格式)內容有疑問，歡迎電詢：(03)9316122，分機：106 陳小姐。

分署長 郭曉蓉

